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14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下称“市值配售”）相结合。网下配售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市值配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3、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为 5.95 元/股，上限为 6.39 元/股。

发行市盈率区间：

（1）19.19 倍至 20.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90 倍至 12.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配售的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27 日（T-5 日）9：00—19：00 时及 2005 年 4 月 28 日（T-4 日）9：00—12：00 时。

5、本次网下配售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询价对象。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分别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本次对询价对象网下配售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6、本公告仅适用于网下对询价对象的发行，有关市值配售的具体规定，将

于市值配售前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市值配售发行公告》中详细介绍，请投资者留意。

7、本公告仅对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中有关网下配售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5 年 4 月 19 日（T-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8、本次对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轴研科技	指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在网下对询价对象的累计投标询价配售；
市值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在网上对二级市场投资者的定价配售；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获售申购	指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后，所有高于或等于发

询价对象	行价格的有效申购； 指符合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8号规定条件，且已完成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资格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并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帐户的，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配售；
T日/市值配售申购日	指本次发行中参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和深交所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向网下配售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向网上市值配售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

（1）价格区间

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为5.95元/股，上限为6.39元/股。

（2）发行市盈率区间

19.19 倍至 20.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90 倍至 12.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价格的确定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T-5 至 T-4 日），询价对象依据公告的价格区间进行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并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在《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及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公告》（下称“《定价及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

4、本次网下配售对象

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配售。

5、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2005 年 4 月 19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10 至 T-7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	初步询价
T-5	2005 年 4 月 27 日	刊登《发行价格区间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T-5 至 T-4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	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
	2005 年 4 月 30 日	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

		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T-2	2005年5月9日	刊登《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市值配售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网上发行市值计算日
T-1	2005年5月10日	网上路演
T	2005年5月11日	市值配售申购日
T+1	2005年5月12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2	2005年5月13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
T+3	2005年5月16日	网上市值配售中签缴款日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6、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方式

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结束后，参加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的获售申购按以下公式计算将获得的配售股数：

某一询价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询价对象的获售申购×（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最终发行数量÷本次网下配售的获售申购总数）。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团包销。

三、累计投标询价申购价格及股数的规定

1、询价对象应以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分别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

2、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

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帐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参加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可以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最多填写3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每个价位上的申购数量单独有效。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30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10万股;每个证券帐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万股。

5、配售对象必须按照各申购价格所对应申购数量乘积之和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询价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询价对象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四、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申购时必须已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于申购前办妥深交所证券帐户的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须填报《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1,简称“申购表”),并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于2005年4月27日(T-5日)9:00—19:00时,及2005年4月28日(T-4日)9:00—12:00时传真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申购(传真号码:025-83368839 83320066 83618304 83367251)。网下申购报单截至时间为2005年4月28日(T-4日)12:00时(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申购表传真的时间为准)。

询价对象应在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寄往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地点(详见本公告“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申购款的缴纳

(1) 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 (申购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号

收款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汇入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钟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4301018419100180972

汇入行票据交换号：02184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301000085

汇入行联行行号：24302008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 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应缴申购款应当在2005年4月28日(T-4日)17:00时之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号一致。

4、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 2005年4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累计投标询价情况、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

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送达获得配售通知。

(2)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交存于深交所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冻结利息专户,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在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5]5号文)的规定处理。

(3) 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5年4月30日退款,请投资者注意及时查收。

(4)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5年4月28日(T-4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6号

联系人:王玉金 电话:0379-6488113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大钟亭8号 邮编:210008

联系人:范慧娟 孔玉飞 高金余

传真:025-83368839 83320066 83618304 83367251

电话:025-83213355 83320263 83600673 8336727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

询价对象单位全称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退款银行 信息	汇入行全称			
	账 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县
申购信息				
价格 由高 到低	序号	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 本单位确认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 本单位保证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3、 获配的股票自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5 年 月 日

附件 2：填表说明

注 1：询价对象的单位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注 2：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注 3：参加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可以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最多填写 3 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30 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 10 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500 万股。

注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注 5：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注 6：询价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询价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负责。

注 7：询价对象应尽早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 17:00 时之

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

注 8：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定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 9.65 元/股—11.52 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其可作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11.48	100
10.66	150
9.70	25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11.48 元/股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0 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10.66 元/股，但低于或等于 11.48 元/股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100 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9.70 元/股，但低于或等于 10.66 元/股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250 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9.65 元/股，但低于或等于 9.70 元/股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500 万股；

注 9：凡参加申购的询价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 12:00 时前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请询价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 10 分钟内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 2005 年 4 月 29 日（T-3 日）将申购表原件寄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注 10：以上表格可打印，复制或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jqz.com.cn>）上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